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 2020 年度公开招聘 多种形式用工人员公告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多种形式用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8〕78 号），参照《滨海新区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津滨卫人〔2018〕18 号）有关规定，按照医院实际岗位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多种形式用工人员 3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其中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毕业生须具有天津滨海新区常住户口。

二、招聘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执）业资格条件或技能；
5. 报考年龄及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公告时间）；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 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公职的；
3.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4.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5.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6.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其他情形的。

三、招聘信息发布

根据核准的招聘方案，招聘公告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tjbh.gov.cn/>）和医院院内网发布。招聘人数、岗位、条件详见《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公开招聘多种形式用工人员计划表》。

四、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本次报名采取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

应聘人员请将以下个人资料电子版扫描件投递至专用电子邮箱，邮箱地址为：tjsdgyyrskzp@163.com。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招聘部门+招聘岗位+姓名+学历+所学专业”，

例如: 内科+医师(1)+张三+本科+临床医学

需提交材料:

- (1) 报名表(见附件《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公开招聘多种形式用工人员报名表》)
- (2) 身份证、户口本扫描件
- (3) 岗位所需资格证、执业证扫描件
- (4) 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还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0届毕业生可提供学生证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扫描件)

(5) 相应学历证书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核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0届毕业生可提供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以上证书的电子版(PDF扫描版)。

报名时间: 2020年8月5日(周三)8:00至8月9日(周日)16:30。

资格审查时间: 2020年8月5日(周三)8:00至8月11日(周二)16:30。

本次招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所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每个岗位计划招聘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低于1:2的不能开考。

五、笔试及资格复审

(一) 笔试

笔试科目：专业科目，主要内容为医学综合知识。

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在笔试之前将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笔试准考证发到考生的个人邮箱，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笔试试卷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高于各类岗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按计划招聘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不足 1: 3 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在面试之前进行。应聘人员需携带初审阶段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将失去参加后续环节的资格。

资格复审须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
2.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3. 岗位所需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还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020 届毕业生可提供学生证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5) 相 应 学 历 证 书 在 学 信 网
(<https://www.chsi.com.cn/>) 核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 (2020 届毕业生可提供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招聘单位在面试之前将通过资格复审人员的面试准考证发到考生的个人邮箱,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准考证, 并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参加面试时, 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面试。

六、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 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合格线为 60 分, 面试成绩保留 1 位小数, 低于合格线的不予聘用。

报考人员应按照面试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参加面试时, 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面试。

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具体为: 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面试结束后, 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 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对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

的，以笔试成绩排列高者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将于面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后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tjbh.gov.cn/>）发布。

七、体检

招聘单位自行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的项目、标准，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出台之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聘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体检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非组织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八、考察

考察工作由单位组织实施。考察内容包括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经考察，对不宜聘用的，不予聘用。

九、公示及聘用

对拟聘用人员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tjbh.gov.cn/>）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表》，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本次招聘人员为事业单位多种用工人员，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管理，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工资福利及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递补

面试结束以后的各环节工作中因对本人作出的结果影响聘用或因个人原因出现拟聘岗位空缺的，应在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招聘单位咨询电话：022-63109456；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2:30-5:00.

举报电话：022-65305752；举报邮箱：
bhxqwsjswjjz@163.com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

2020年7月24日